



國民法官制度-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合作推廣計畫

司法院刑事廳

國民法官制度-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合作推廣計畫

一、目的

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為擴大向社區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深耕社會各角落，爰計畫於 110 年 1 月起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合作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以地方村里為對象，透過說明會、法治教育、專題演講或模擬法庭等方式，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期透過與更多單位之合作，以充分達到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理念及推廣法治教育活動之目的。

二、辦理期程

- （一）活動公告日期：本計畫奉核後。
- （二）活動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止。
- （三）活動舉辦期間：公告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三、推廣對象

考量目前各法院於審判業務工作之餘，尚需辦理各項國民法官新制宣導活動，是本計畫以村里辦公室及鄉（鎮、市、區）公所為推廣對象，以期能深入地方，並同時兼顧各法院實際量能負擔。

四、活動內容

（一）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宣導活動：

與村里辦公室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宣導活動，提供 50 人以上團體以國民法官制度為主題辦理說明會、法治教育、專題演講或其他方式（例

如里聯繫會議中宣導)進行宣導,擴大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及支持。

(二) 國民法官制度模擬法庭：

由各法院協同村里辦公室及鄉(鎮、市、區)公所向本院申請共同舉辦國民法官制度模擬法庭,為擴大宣導效益,當宣導對象達 50 人以上,或特別具有指標效益時,得申請辦理。為免時數過短致影響成效,活動時間至少為 2 小時,由本院視需求,提供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法袍等輔助工具。

(三) 本院得視推廣計畫推動情形,彈性調整上開說明宣導活動及模擬法庭之舉辦形式。

五、申請方式及審核

(一)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宣導活動：

由村里辦公室及地方自治團體於申請期間內,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79-346044-ef433-1.html>)查詢種子講師名單,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並填具「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宣導申請書」(附表 1)逕洽該講師所屬機關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講師所屬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指派小幫手 1 名,並於申請書加註審核意見後以 Email 副知本院。

(二)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一般性模擬法庭活動：

(1) 由村里辦公室及鄉(鎮、市、區)公所於申請期間內填具「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申請書」(附表 2),向轄區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請,法院於申請書擬定預計派任之

國民法官村里推廣活動大使 1 至 3 名及國民法官村里推廣活動小幫手 1 名並加註評估意見，函送本院申請。法院得視活動規模大小、預定參與人數、有無協助參與民眾討論及有無協助參與民眾討論之必要因素，斟酌決定派遣 1 至 3 名活動大使。

(2) 本院於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推動目的、所需準備期間及法院或協助推動人員之審判業務負擔、資源分配與區域之均衡性等因素後，函知法院續行辦理後續事宜。

2、指標性模擬法庭活動：

本院得擇定指標性申請案，並彈性規劃活動大使、小幫手之人數及其他相關費用，另行專案簽核辦理。

六、法院等單位之協助事項

- (一) 各機關指定或指派人員請給予公假，並由本院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
- (二) 請各機關於活動辦畢後，一週內回傳活動照片，並將領據及簽到表正本函送本院核銷。
- (三)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受理申請機關最遲應於舉辦日前二週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案，不另行通知。
- (四) 其他行政協助事項：如安排車輛接送出席人員、攜帶法袍至活動地點及發放宣導品等。

七、經費負擔

(一)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宣導活動：

1、種子講師：

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小幫手：

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000 元。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國民法官村里推廣活動大使：

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國民法官村里推廣活動小幫手：

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500 元。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以上經費由刑事廳 110 年度「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院得調整、變更事項

(一) 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

(二)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宣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舉辦單位名稱 (請填寫全名)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活動形式	
舉辦時間	
舉辦場所	
預計參與人數	
擬邀請之種子講師 及其所屬機關	
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收取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舉辦單位負責人簽章	
講師所屬機關 審核意見	指派講師：_____ 指派小幫手：_____ (視需要指派)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舉辦單位名稱 (請填寫全名)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舉辦時間	
舉辦場所	
預計參與人數	
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收取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宣導效益	
舉辦單位負責人簽章	
受理法院評估意見	
受理法院擬派任之活動 大使及小幫手名單	大使：_____ 小幫手：_____



宣講

村里於種子講師資料庫擇定講師並填具說明宣導申請書



向講師所屬機關提出申請



講師所屬機關審核並加註意見後將申請書 Email 副知司法院

舉辦宣講



結束後一週內

講師所屬機關回傳照片並將領據函送本院核銷



結案



模擬法庭

村里填具模擬法庭申請書



向轄區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請



法院於申請書擬定活動大使及小幫手並加註評估意見後函送本院申請

本院評估指標性申請案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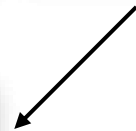
YES

函知法院續行辦理模擬法庭

專案簽核擴大舉辦模擬法庭



舉辦模擬法庭



結束後一週內

法院回傳照片並將領據、簽到表函送本院核銷



結案

